

西貢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宏滔先生, MH(主席)	西貢區議員
陳健浚先生(副主席)	西貢區議員
方國珊女士	西貢區議員
王文先生	西貢區議員
王水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天賜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李嘉欣女士	西貢區議員
周家樂先生	西貢區議員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祁麗媚女士, MH	西貢區議員
邱浩麟先生	西貢區議員
俞卓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施彬彬女士	西貢區議員
胡雪蓮女士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萬添先生	西貢區議員
莊元苓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莊雅婷女士	西貢區議員
陳廣輝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繼偉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陳權軍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曾國家先生	西貢區議員
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遠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靳彤彤女士	西貢區議員
劉啟康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鄭宇曦先生	西貢區議員
譚竹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蔡錦豪先生	增選委員
連詩瑩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鄭雪情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王惠芳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鍾啓然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許振坤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周玉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何耀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黃可瑩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黃奕謙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楊煌彬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陳美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王然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3)王然先生
洪梓藩先生	醫院管理局將軍澳醫院高級行政主任(病人及社區關係)
莫沛暘先生	屋宇署／食環署新界東聯合辦公室專業主任 3-2／聯合辦事處 3
韋金發先生	屋宇署／食環署新界東聯合辦公室衛生總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東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2025 年第二次會議。

I.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二零二五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SKDC(FEHC)文件第 19/25 號)

3.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4.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耀明先生簡介有關文件內容。

5. 由於下列討論事項與本議題相關，在沒有委員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一) 建議加強力度於西貢區展開滅蚊運動
(SKDC(FEHC)文件第 28/25 號)

6.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俞卓君議員、鄭宇曦議員、曾國家議員、黃遠康議員、溫啟明議員、李家良議員、張美雄議員、莊元苓議員、周家樂議員、張展鵬議員、譚竹君議員、黃宏滔議員及方國珊議員提出。

7. 委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37/25 號)。

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於區內鄉郊地方加強滅蚊措施(如加設新型捕蚊器、噴灑防蚊水及施放蚊油等)。
- 加強與鄉村代表及屋苑管理公司合作，適時補充滅蚊劑。
- 加強與區議員合作，於區內舉辦滅蚊巡迴展覽，以及多派發滅蚊宣傳品。
- 加強清理清水灣道兩旁的垃圾，以免滋生蚊蟲。
- 查詢過往滅蚊宣傳活動的成效及參與人數。
- 建議投放更多資源在鄉村地方(特別是巴士站附近)除草以解決蚊蟲於雜草底下滋生的問題。

9.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耀明先生回應如下：

- 署方已備悉委員意見並在可行範圍內作出適當跟進。
- 然而，除草並非食環署的主要工作，委員提及的黑點如巴士站周邊或鄉郊的草叢涉及不同部門的管轄範圍，因此須由秘書處協調相關部門處理。
- 第二期滅蚊運動將於西貢及將軍澳各舉辦一場巡迴展覽。具體時間地點正協調中，歡迎委員建議合適地點。
- 相比過往，西貢區近兩年的蚊患指數已有進步。署方會繼續努力，未來宣傳活動將透過秘書處邀請區議員及關愛隊合作，向居民傳遞防蚊訊息。
- 署方會恆常向大型屋苑管理公司提供專業防蚊意見，亦會再提醒管理公司注意清理積水，以防止蚊蟲滋生。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將委員的意見轉達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西貢地政處。]

10.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鄭雪情女士表示，民政處透過鄉郊小型工程合約，已安排承辦商定期於區內鄉村除草。

11.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許振坤先生表示，民政處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會聯同相關部門定期到將軍澳南海濱滅蚊。

12.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13. 主席建議食環署加強鄉郊的滅蚊工作，並透過秘書處邀請委員出席未來的滅蚊宣傳活動。
1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二) 潔淨行人路、提升市容
(SKDC(FEHC)文件第 20/25 號)

15.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16.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簡介有關文件內容。
1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督促富康花園管理處，加強處理屋苑範圍地下商舖擺放雜物及弄污街道的問題。
 - 建議多使用高壓水槍及小型洗街車於全區的巴士總站進行恆常清洗。
 - 建議增加巡查樹蔭、公廁旁邊、山坡等青苔滋生黑點，並進行常規清潔。
 - 建議持續監察衛生黑點情況，並適時調整清潔資源分配，以覆蓋更多有環境衛生問題的地點。
 - 加強留意以下地點的街道清潔問題：
 - 唐明苑及彩明苑行人隧道
 - 唐德街
 - 環澳路
 -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往環澳路的升降機附近
 - 查詢食環署承辦商清洗街道的時間表。
 - 建議路政署更換年春街地磚或重鋪路面，避免因路面不平而積聚污水。

18.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回應如下：

- 署方已安排小型洗街車清洗富康花園外的行人路、與民政處一同會見富康花園管理公司代表，敦促其加強私人範圍內外的清潔工作，並向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發出勸喻信。目前有關範圍的衛生情況已有進步，未來將持續與相關部門合作，確保改善成效。
- 就拓展小型洗街車服務範圍的建議，由於政府資源需「用得其所」，現行策略以優先處理高需求或重點區域為主。因設備存在限制(如需固定位置及水源)，並非所有地點均適合安排服務。若有具體地點需要加強清潔，署方會視乎情況安排。

- 就委員查詢的清洗街道時間表，由於實際運作須兼顧突發事件及實際情況，最終行程可能調整。委員可向署方查詢一些重點關注地點的清潔時間，署方將盡力提供相關資料。

19. 主席表示，去年由政務司副司長主導的「地區治理專組」已就西貢區衛生黑點制定針對性清潔安排，目前相關黑點名單仍處於執行階段，尚未到期重新檢視。主席建議待下一評估階段(三個月後)，由秘書處收集委員對衛生黑點的意見，再轉交食環署評估及考慮。

2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III. 續議事項

- (一)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西貢區地區關注議題—環境衛生」地區諮詢概要
(SKDC(M)文件第 13/24 號)

21. 主席歡迎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3)王然先生出席會議。

2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集中討論公廁、流動洗手間、區內商場洗手間及街市問題，其餘環境衛生問題將留待日後的委員會會議再作跟進。

23. 委員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食環署、房屋署及水務署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32/25 號至 36/25 號)。

2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加強巡查及清潔至善街流動廁所、將軍澳公共交通交匯處及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公廁，以解決地面長期濕滑、污漬及氣味問題。
- 查詢於將軍澳區實施「公廁現代化計劃」的時間表。

25.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備悉委員對至善街流動廁所、將軍澳公共交通交匯處及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公廁的意見，將會安排人員加強巡視及清潔。目前將軍澳公共交通交匯處公廁已納入 2025 至 2026 年度的改善工程計劃。

26. 有委員建議西貢地政處加快審批西貢街市增設升降機工程的撥地申請，並建議食環署盡快開展後續工程。

27.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耀明先生表示，西貢街市在灣景街入口附近的增設客用升降機工程因未獲地政總署批准撥地，因此暫時未能施工。希望秘書處可向地政總署反映，加快批核進度，讓該項工程盡快動工。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將委員的意見轉達西貢地政處。]

IV. 報告事項

- (一)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統計報告
(SKDC(FEHC)文件第 21/25 號至 24/25 號)

2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縮短鼠隻活動調查數據的發佈周期，由半年改為季度公佈。
- 加強教育區內地盤(尤其百勝角地盤一帶)的管理公司或相關部門處理附近的鼠患問題。

29.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耀明先生表示，署方已備悉委員建議縮短鼠隻活動調查數據的發佈周期，並會轉介至相關組別考慮作出適當跟進。至於百勝角一帶地盤引致的鼠患問題，署方已派員到百勝角一帶巡查，亦邀請附近政府部門宿舍的管理公司、相關政府部門以及建築工地承建商，共同檢視鼠患狀況，並向他們提供專業的防治鼠患意見。經過署方的巡視和指導，百勝角的鼠患問題已有改善。署方將持續關注該地區的環境衛生情況。

3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 (二)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SKDC(FEHC)文件第 25/25 號及 26/25 號)

31.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加強跨部門合作，以打擊以下地點的違規放置環保斗及相關環境衛生問題。
 - 環保大道
 - 將軍澳創新園
 - 日出康城
- 查詢新界東南堆填區縮減廢物傾卸區面積、設置流動堆填氣體燃燒裝置及滲濾污水儲存及處理缸的詳細運作。
- 加強清潔將軍澳跨灣連接路，並及時移除路面垃圾。
- 建議於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安裝附有偵速功能的衝紅燈攝影機或閉路電視，以監察載貨不穩的車輛。
- 加強檢控將軍澳跨灣連接路載貨不穩的車輛。

3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黃可瑩女士回應如下：

- 為減少滋擾，新界東南堆填區已縮減廢物傾卸區面積，而每晚完成堆填作業後亦會覆蓋廢物，以減少異味擴散。
- 署方設置的堆填氣體管理設施會收集堆填物分解產生的氣體(例如沼氣)，並將氣體帶到燃燒裝置處理，部分氣體亦會用於內部發電。另設密封式滲濾污水儲存及處理缸，封存堆填物分解產生的液體，以防異味外洩。
- 當車輛進入新界東南堆填區時，署方會派發有關穩妥載貨的宣傳單張。若發現車輛未妥善覆蓋車斗，署方會記錄車牌及追查源頭地盤，並依《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檢控。有關車輛在道路上載貨不穩問題，應由食環署及警方執法。
- 有關環保斗違規放置問題，署方一直參與由民政處及相關部門舉行的聯合行動，亦曾就環保斗產生建築廢物的問題多次進行伏擊行動，但伏擊行動中沒有發現違反《廢物處置條例》的情況。

33.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許振坤先生表示，民政處會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聯同西貢地政處、食環署和環保署等相關部門，定期(每月兩次)到將軍澳創新園一帶進行聯合行動，處理非法佔用路面進行的回收活動問題(包括環保斗)。去年環保署亦曾致函業界，提醒環保斗作業者遵守相關法規，不得違規擺放環保斗。

34. 有委員建議落實環保斗強制登記制度，以打擊違規放置環保斗的問題。

35. 主席建議委員於下次會議就環保斗問題提交建議討論事項，以便詳細討論及跟進。至於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的載貨不穩及衛生問題，主席請環保署協調警方處理，並請食環署加強清潔。

36.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補充，秘書處曾整合一份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的部門分工表，建議各部門按照分工表作出相應跟進。

37. 主席請秘書處按分工表去信相關部門。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將委員的意見轉達食環署及路政署。]

3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三) 漁農自然護理署就西貢區非法餵飼野鴿的執法行動數字(SKDC(FEHC)文件第 27/25 號)

39. 主席請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40. 漁護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黃奕謙先生簡介有關文件內容。
41. 有委員建議漁護署直接與委員聯絡，跟進五桂山有市民頻繁餵飼野豬的個案。
42. 漁護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黃奕謙先生表示，野豬問題由另一組別負責，可於會後轉達委員的意見。一般而言，署方會就餵飼野生動物的個案或投訴進行伏擊執法。市民或委員可透過 1823 投訴舉報，署方人員在接獲投訴後會積極跟進。
43.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 加強留意以下地點的非法餵飼野鴿問題：
 - 坑口村近急症室巴士站
 - 頌明苑往天主教鳴遠中學方向(黃昏時從高處投餵野鴿)
 - 查詢「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成效報告或最新跟進情況。
 - 查詢漁護署處理非法餵飼野生動物舉報的程序，以及快速通報的途徑。
 - 加強留意以下地點的野豬滋擾問題，使用更有效的誘餌捕捉野豬，並為野豬出沒地點的垃圾桶安裝防撞欄：
 - 馬游塘村
 - 井欄樹村
 - 西貢市中心
44. 主席表示，是項報告主要針對野鴿問題，委員如欲討論野豬相關問題，可於下次會議提交建議討論事項再議。
45. 有委員查詢 2024 年 8 月 1 日新法例生效後的野鴿數量的變化。
46. 漁護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黃奕謙先生回應如下：
- 備悉委員提及的餵飼野鴿黑點，署方會繼續留意及執法。
 - 就高處投餵野鴿的個案，署方已與相關屋苑管理處聯絡，但目前未有相關住戶的資料。
 - 至於野鴿數量的變化，署方在全港設有 42 個監測點(包括港鐵坑口站)，持續監測野鴿的數量。同時，署方亦有定期進行全港性野鴿普查。
 - 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於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進行，港鐵坑口站亦是試點之一，目前計劃已經完結。由於野鴿數量於計劃期間有波動，署方認為計劃未能有效減少野鴿數目。目前的重點是希望從根源解決問題，即從禁餵食物方面著手，但預計在黑點聚集的野鴿群需要幾年的時間才會散去。

47. 主席請漁護署於會後補充野鴿數量的數據變化，並於日後數據更新時，再向委員提供資料。另請漁護署代表將野豬相關問題轉達相關組別，並直接聯絡委員處理五桂山的個案。

[會後補註：漁護署已於 2025 年 4 月 14 日向秘書處提供補充資料，並於 2025 年 4 月 19 日與相關委員到五桂山實地視察。]

4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V. 委員建議討論事項

(一) 委員提出的 4 項討論事項

(1) 建議加強力度於西貢區展開滅蚊運動
(SKDC(FEHC)文件第 28/25 號)

49. 上述議題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2) 建議改善西貢區門診診所預約安排及服務質量
(SKDC(FEHC)文件第 29/25 號)

50.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將軍澳醫院高級行政主任(病人及社區關係)洪梓藩先生出席會議。

51.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張展鵬議員、溫啟明議員、鄭宇曦議員、林俊嘉議員、周家樂議員、李天賜議員、方國珊議員、李嘉欣議員及曾國家議員提出。

52. 委員備悉醫管局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40/25 號)。

5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西貢區門診診所預約困難的原因和改善措施，以及各診所不同預約途徑的名額分配比例。
- 查詢病人缺席面診時段的處理方式。
- 建議將九龍東聯網精神科門診延伸至將軍澳醫院，便利鄉郊居民。
- 建議增撥資源，於區內教授長者使用 HA Go 應用程式。
- 建議擴展「醫管局社區取藥服務」至非 HA Go 會員，並考慮豁免額外收費。

54. 醫管局將軍澳醫院高級行政主任(病人及社區關係)洪梓藩先生回應如下：

- 將軍澳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早前因員工放產假及招聘空缺，導致接聽熱線人手不足。目前人手短缺已補足，並優化工作流程，若前線人員未能接聽電話，系統會自動轉接至其他服務單位，以提升接聽效率。
- 長者可透過「HA Go」邀請家人成為「照顧者」，由照顧者代為預約診症時段及繳費。
- 院內義工協助宣傳、下載及教授「HA Go」，醫管局同時上載多段教學短片供市民參考。
- 如市民取消預約，系統將即時釋出診症名額，供其他有需要人士預約。
- 精神科門診屬九龍東聯網醫院統籌服務，可就個別個案聯絡病人聯絡組了解及跟進。
- 「醫管局社區取藥服務」為醫管局整體政策，可將委員的意見反映至相關組別考慮。

55.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 查詢西貢區三間門診診所的接線安排。
- 查詢「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擴展至血脂檢查後，區內診所的人手及病人輪候安排。
- 查詢醫管局門診預約系統會否於特定時間釋放更多可預約時段。

56. 醫管局將軍澳醫院高級行政主任(病人及社區關係)洪梓藩先生表示，門診預約系統並無列明會於特定時間釋放額外名額，而西貢區三間門診診所亦已安排電話轉接服務。就「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的診所安排，可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醫管局已於 2025 年 4 月 22 日向秘書處提供補充資料。]

5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 (3) 建議滲水辦在西貢將軍澳推行同步執行第二及第三階段滲水調查，縮短調查時間
(SKDC(FEHC)文件第 30/25 號)

58. 主席歡迎屋宇署／食環署新界東聯合辦公室(下稱「聯辦處」)專業主任 3-2／聯合辦事處 3 莫沛暘先生及衛生總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東韋金發先生出席會議。

59.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黃遠康議員、譚竹君議員、黃宏滔議員、胡雪蓮議員、陳健浚議員、張美雄議員、林俊嘉議員、邱浩麟議員、鄭宇

曦議員、溫啟明議員、方國珊議員、李天賜議員、祁麗媚議員、曾國家議員、張展鵬議員及李家良議員提出。

60. 委員備悉聯辦處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38/25 號)。

61.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西貢區落實同步執行第二、三階段滲水調查的時間表，以及現行 6 個試點的成效數據。
- 查詢處方現時處理拒絕配合調查的住戶的方法。
- 建議修訂處方跟進滲水個案的濕度門檻，由 35 度降至 30 度或按實際情況處理有明顯滲漏的個案，並於調查後書面通知住戶調查結果。
- 查詢《202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的進度，並建議擴展調查範圍至食水喉管滲漏問題。
- 建議屋宇署於興建房屋時改善喉管設計(如設置活門，方便維修)，並於牆身加上防水設計，避免日後出現滲水情況。

62. 聯辦處專業主任 3-2／聯合辦事處 3 莫沛暘先生表示，現行處理滲水個案的程序為先進行第一及第二階段基本調查，如未能查找滲水源頭，才進行第三階段專業調查。聯辦處正在六個試點地區試行同步執行第二及第三階段調查。在此安排下，無須等待第二階段調查結果，第三階段調查即可提前展開。此舉預計能將大部分適用個案的調查時間從 90 個工作天縮減約三成至 64 個工作天。聯辦處將持續檢視試點成效，持續優化工作流程和技術指引，並檢視資源、人手安排，以及顧問服務提供者的供應情況，考慮逐步推展同步調查程序至更多地區。

63. 聯辦處衛生總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東韋金發先生表示，滲水個案的濕度標準定為 35%，混凝土或批盪的表面濕度會受環境相對濕度影響，於設有水源設施的房間的環境相對濕度一般亦會較高，因此混凝土或批盪表面的基本濕度水平亦會受到影響。參照經驗，如混凝土或批盪表面的濕度水平並非明顯高於該基本水平，便無法找出滲水源頭，以致不能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因此，聯辦處將濕度水平訂於 35%或以上作為展開調查的標準，以求有效運用資源。樓宇滲水多因設施老化或缺乏維修所致，業主及住戶應負起妥善管理及保養責任。聯辦處會透過《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和政府相關部門的專業知識，配合有關業主／住戶的合作，以有系統的測試方法，嘗試找出滲水的源頭，使有關業主進行維修。至於因天雨經大廈天台、平台、露台、外牆或窗戶所引致的滲漏，以及供水喉管破損引致滲水的個案，因不屬該《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規範範圍，如滲水問題涉及樓宇結構安全或浪費供水，聯辦處會轉介個案予屋宇署或水務署同步跟進。

64.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 查詢過往西貢區滲水調查的數據，包括各階段成功識別源頭、以及成功解決滲水個案的數字。
- 建議全面使用微波斷層掃描及紅外線熱成像分析技術調查滲水個案，並考慮使用酸鹼試紙作初步檢查，先分辨鹹淡水，以便跟進。
- 查詢免費調解服務的參與資格、調解員的專業背景、聯辦處於調解或仲裁過程的角色，以及成功調解案例數目。

65. 聯辦處衛生總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東韋金發先生表示，聯辦處的主要角色是調查滲水源頭，飭令業主進行維修，並按情況作出檢控。如果由負責調查檢控的聯辦處同時為業主就滲水爭議進行調解，角色和功能上或有所衝突，所以聯辦處不會參與調解滲水個案。聯辦處鼓勵市民採用其他處理糾紛機制，如透過調解、仲裁或徵詢法律意見循民事訴訟方式以解決滲水問題。現時聯辦處在接獲滲水舉報後，向投訴人發出的確認信內，已介紹載列於滲水事宜專題網頁上的調解服務資訊，亦已設立服務小組和資源中心協助宣傳由義務工作發展局及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推出的「滲漏糾紛義務網上調解服務」先導計劃，為期一年，為遇到滲水問題的住宅物業業主和住戶提供免費網上調解服務，促進有效和適時的糾紛解決。

66. 聯辦處專業主任 3-2/聯合辦事處 3 莫沛暘先生表示，暫時沒有滲水調查的相關數據。聯辦處使用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技術作為專業調查階段的首選調查工具的安排，已擴展至全港 16 區的適用個案。聯辦處會檢視市場上相關服務提供者的供應情況，按序將科技檢測推展至餘下兩區的適用個案使用。然而，當該等科技檢測技術因現場環境無法有效使用，例如在受滲水影響的天花有混凝土剝落或鋪設了瓷磚飾面，聯辦處便會使用傳統測試方法(例如排水管色水測試或地台蓄水測試)以確認滲水源頭。

67.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聯辦處，並請聯辦處於會後提供委員查詢的相關數據及資料。

[會後補註：聯辦處已於 2025 年 4 月 14 日向秘書處提供補充資料。]

6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 (4) 建議興建康城街市，加快完善地區生活配套設施
(SKDC(FEHC)文件第 31/25 號)

69.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方國珊議員、莊元荳議員、陳廣輝議員、張展鵬議員、張美雄議員、鄭宇曦議員、李嘉欣議員、黃遠康議員、曾國家議員、溫啟明議員、周家樂議員及李天賜議員提出。

70. 委員備悉食環署及渠務署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39/25 號及 40/25 號)。

71.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重新評估在不阻礙沙井的情況下，於將軍澳第 86 區政府聯用大樓旁用地興建小型濕貨街市的可行性，讓日出康城居民可於步行距離內購買新鮮糧食。
- 建議降低將軍澳第 86 區政府聯用大樓的高度，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建議西貢地政處善用教育局已釋出的日出康城兩幅學校用地，以改用作興建街市。

72.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耀明先生表示，委員可參閱街市發展組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39/25 號)，現階段沒有其他補充。

73.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食環署街市發展組轉達委員的意見。

74. 有委員建議渠務署重新評估於不影響沙井運作的前提下，興建低層濕貨街市的可行性。

75.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渠務署轉達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將委員的意見轉達食環署及渠務署。]

7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VI. 其他事項

77.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I. 下次會議日期

78.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舉行。

79. 是次會議於上午 12 時 2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4 月